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9251000#2371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08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8235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82350_ATTACH2.odt、376420000A_112008235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
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院授主基字第112020081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5/09



1120008204